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三、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十三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1167.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74
301	01	基本工资	483.30
301	07	绩效工资	155.3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60

302	01	办公费	15.41
302	02	印刷费	1.36
302	07	邮电费	12.92
302	11	差旅费	35.16
302	13	维修（护）费	3.13
302	15	会议费	0.50
302	16	培训费	7.1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9
302	28	工会经费	9.52
302	29	福利费	19.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18
303	01	离休费	32.85
303	02	退休费	59.44
303	05	生活补助	9.75
303	11	住房公积金	88.62
303	13	购房补贴	188.5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40